

東海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88 年 3 月 20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第 2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本校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推廣部主任、勞作教育指導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國際長、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公共關係室主任、附屬實驗中學校長、學生代表六人。校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員召集之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，學期中以二星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提案由校長交議及各處（室）、學院、學生自治組織提出。
提案流程暨配合事項由秘書室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為明瞭各議案或重要行政事項情況，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列席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